

选定仲裁员须知

1.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，凡案件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，适用普通程序，由三名仲裁员共同审理。
2. 适用本院《金融仲裁特别规定》的案件，案件争议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，由独任仲裁员审理，案件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（不含 300 万元）的，由三名仲裁员共同审理。
3. 请在相应选项前的“”内打勾。
4. 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所列仲裁员选定方式中，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选定方式。
5. 当事人可以从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，也可以在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。在名册外选定仲裁员的，应同时提交能证明所选仲裁员符合法定条件的足够信息材料。
6. 本格式仅供当事人参照使用，当事人可另行书写。如使用本格式，则需按要求填写，否则致使表意不清的视为放弃选定仲裁员的权利。
7. 仲裁员居住地在广东省内（不包含珠海）、香港、澳门的，预交金额人民币 1000 元/每人；仲裁员居住地在广东省外国内其他地区（含台湾地区）的，预交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/每人；仲裁员居住地在国外的，预交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/每人。